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公司仍因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 7 日，凯瑞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期

1.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凯瑞”；
3. 股票代码仍为“002072”；
4. 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5. 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8 民破 1 号之三

《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2021-L108）。2022年1月7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继续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2-L002）。

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公司仍因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收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二楼201室。

手机：16502052227

投资者邮箱：18676781486@163.com

四、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

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